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卓楚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侨先生、马锦彬先生、蒋国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一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马嘉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李侨先生、马嘉宝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李侨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8号白云绿地中心27层

联系电话：020-37314588

邮箱：securities@dpled.com

### 三、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敬芙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敬芙蓉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截止本公告日，敬芙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卓楚光，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2年创立广州市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潮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楚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8%；持有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27%的股权，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14%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郭少燕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侨，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久量股份董事长助理。2017年8月迄今任久量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侨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3、马锦彬，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迄今任久量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锦彬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4、蒋国庆，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EMBA在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国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5、陈一华，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3月至2021年3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21年4月迄今任久量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马嘉宝，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嘉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